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2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华刚，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暂住广东省东莞市。

辩护人申毕乾，上海浦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5]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华刚犯侵犯著作权罪，于2015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沈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家属为其委托的辩护人上海浦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申毕乾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3月，东莞市泰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普公司”)雇佣被告人吴华刚做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包括网游开发及运营。同年5月，被告人吴华刚利用网名为“死神”的男子，非法获取由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梦公司)授权研发并独家代理运营的、2014年4月18日更新的网络游戏《新仙剑奇侠传ONLINE》服务器端程序版本，私自在互联网上架设服务器，通过网络推广并运营该游戏私服，从中非法牟利，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38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经鉴定，涉案服务器中游戏程序与骏梦公司提供的样本《新仙剑奇侠传ONLINE》游戏程序存在实质性的相似。

2014年8月15日，被告人吴华刚在广东省东莞市被民警抓获，到案后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公诉机关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当庭宣读证人郑某某、李某、陶某某、洪某某、吴某某、周某甲、张某某、周某乙、王某的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一份、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若干份，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资料、交易明细若干份，泰普公司账户明细表、周某乙账户明细表，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交易进款若干份等，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工作情况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华刚在明知没有取得计算机软件所有权人许可、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架设私服非法获利，非法经营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吴华刚对罪名没有异议，但对犯罪金额有异议，认为多个游戏绑定同一个账号，犯罪金额含有其他游戏的收入，犯罪金额应在20万至30万元之间。

辩护人认为，对罪名不持异议，但对犯罪金额有异议，被告人在第一次笔录中承认的犯罪金额为20万元，而且在游戏账户中除了绑定仙剑游戏，还绑定了其他游戏，故犯罪金额应认定为20万元。另外，被告人吴华刚在被抓获时，是明知公安机关来抓他的，应构成自首。

经审理查明，2014年3月，泰普公司雇佣被告人吴华刚为总经理，全面负责网络游

戏的开发及运营。同年5月，被告人吴华刚私自在互联网上架设服务器，推广并运营他人非法获取的由骏梦公司研发并享有独家代理运营的网络游戏《新仙剑奇侠传ONLINE》服务器端程序版本，进行非法牟利，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38万余元。经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服务器中游戏程序与骏梦公司提供的样本《新仙剑奇侠传ONLINE》游戏程序存在实质性相似。

2014年8月15日，被告人吴华刚在广东省东莞市被民警抓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郑某某的证言，证明2014年5月至7月期间，其在被告人吴华刚带领的团队泰普公司工作，担任“新仙剑”游戏的网络运营总监，该游戏软件系被告人吴华刚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架设私服运行；2014年7月初，吴华刚带着他的团队成员离开了泰普公司的事实。

2、证人李某、陶某某的证言，证明案发期间，其系泰普公司的员工，王某系公司投资人和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吴华刚系总经理。在2014年4月底至8月，在被告人吴华刚的指使下，其二人为吴架设私服运营“新仙剑奇侠传”，进行维护等，吴通过架设该游戏私服牟取利益；吴华刚是运营该私服的总负责人的事实。

3、证人洪某某的证言，证明2014年6月其进入泰普公司工作，被告人吴华刚是总经理，后8月被告人吴华刚离开泰普公司成立阿凡达公司，但是办公还是原地址；其进入泰普公司就看见公司在运营新仙剑游戏；在2014年7月下旬，王某和吴华刚闹矛盾，要遣散研发组，但又不发他们遣散费，王某找他们谈话时，吴华刚帮他们争取遣散费，王某就讲吴华刚的不是，讲起过这款游戏是运营商没有授权过的，是没有代理权的事实。

4、证人吴某某的证言，证明2014年6月其进入泰普公司工作，吴华刚系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后在7月份吴华刚和王某发生矛盾，王某就自己负责泰普公司经营，平时事务由郑某某负责；其进入公司时看到公司在运营“新仙剑”网游的事实。

5、证人周某甲的证言，证明其系众联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普公司于2014年3月与被告人吴华刚签订游戏合作合同，随后吴华刚带领团队至泰普公司工作，5月份吴华刚说游戏上线，至7月份游戏下线。在此期间吴华刚于5月、6月打款至周某乙(王某弟媳)的工行账户，称是游戏利润，这些钱都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工资的事实。

6、证人张某某的证言，证明其系东莞众一网络有限公司员工，平时在樟木头镇电信机房工作；该公司主要业务就是IDC服务器托管、租用，公司将189.61.189段的IP发给被告人吴华刚使用，吴委托众一公司托管服务器，在樟木头电信机房M-09机柜的事实。

7、证人周某乙的证言，证明其将自己名下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工行账户交给其丈夫的哥哥王某开设的泰普公司使用的事实。

8、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其系泰普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于2014年3月雇请被告人吴华刚作为泰普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游戏开发和日常经营，后吴带领团队至公司，期间吴华刚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架设“新仙剑奇侠传”网游私服牟利的事实。

9、调取证据通知书一份，证明从东莞众一网络有限公司调取涉案服务器19台的事

实。(该服务器对应吴华刚委托众一公司托管的服务器)

10、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若干份，证明扣押被告人涉案物品及随身物品情况。

11、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开户资料、交易明细若干份，证明名为“张世山”工行卡内在案发期间的交易情况。

12、泰普公司账户明细表、周某乙账户明细表，证明案发期间，泰普公司收取了由被告人吴华刚转来的游戏收益款计人民币131536元。

13、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交易进款若干份，证明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8月15日期间，商户名为“传说网络”的通过易宝的收款情况。

14、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证明检材中的涉案游戏程序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样本《新仙剑奇侠传online》游戏程序存在实质性的相似的事实。

15、公安机关工作情况，证明2014年8月15日，被告人吴华刚在广东省东莞市被民警抓获。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华刚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计算机软件所有权人授权许可，通过架设私服非法获利，非法经营数额巨大，属于有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以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华刚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吴华刚系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并非自动投案，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吴华刚系自首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吴华刚的犯罪金额中包含其他游戏的收入的辩解，缺乏相应的事实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华刚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服务器等设备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竺盈琼
人民陪审员	王俭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